

#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

## 教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

序号	名称	内容	备注
1	交通费	1. 市内交通费（出租车、非充值性公交费）不超过 80 元/天 2. 火车、飞机差旅费（国内外往返火车票、机票）	1. 机票需提供发票 2. 市外交通费及餐饮费以补贴的形式补助，实报实销 沪财行【2017】45 号
2	住宿费	按学校标准	财行【2015】497 号 沪财行【2014】9 号
3	差旅补贴费	原则上不超过 180 元/天	
4	餐饮费	会议类不超过 50 元/餐；培训类不超过 45 元/餐	餐饮费是针对在上海参加的会议类和培训类，需要有人数、地点、时间、会议签到表。需标有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抬头沪财行【2017】45 号
5	设备费	1. 购置设备费（不建议购买设备） 2. 设备改造和租赁费	1000 元以上设备，所有权归属学校沪财行【2017】45 号
6	版面费	一万字以内的论文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元	
7	资料费	1. 打印、复印费用 2. 购置图书费用	打印复印和购置图书都需提供明细清单；打印需标注打印的页数沪财行【2017】45 号
8	通讯费		需提供明细账单

9	办公费	购置与课题相关的办公用品	需提供明细清单 沪财行【2017】45号
10	劳务费	*劳务费用包括专家咨询费、评审费、讲课费，外聘人员劳务费用、学生助研费用等所有用于非本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开支，不含差旅费中补贴部分	不超过总经费的40%。 沪财行【2017】45号
11	会议、培训费	不超过550元/天	沪财行【2017】45号
12	国际合作与交流费		
13	其他费用	经教科处核定的必要费用	

各项目负责人在填写校级教学科研项目中的经费预算时，请以《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进行填写。